## 第九號估價作業通則:採取單一種估價方法之適用情況

訂定及發布單位: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訂定歷程:

107年07月20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專案會議 107年09月14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會議 108年05月3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 109年11月17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109年12月03日第一次作業座談會 109年12月18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0年01月20日發布

不動產估價三大方式係透過交易、重建(重置)及投資三種不同觀點來分析價格,並從三種不同的角度夾擊出不動產的合理價值,以提昇合理性及精確度。然考量估價目的不同或實務作業限制,在部分個案上若執意採用特定估價方法,可能因為不適合估價目的或資料取得限制,反而降低估價精確度。

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4 條: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 勘估標的價格。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 者,不在此限。依本條規定,不動產估價師在「情況特殊」且「於估價報告書中 敘明」時,得僅採用一種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,為使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 該項規定有一般性適用情形,訂定本通則以供參考,不動產估價師並應於不動產 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該情況特殊暨其他估價方法不能採用之情況。

#### 一、不能採取比較法之情況

(一)具替代性之比較標的稀少或資料取得不易、難以查證等情況,導致無 法選用三個以上比較標的。

例如旅館、商場等,多依其使用者需求設計興建,如近鄰地區或類似 地區內無法蒐集使用性質相似之比較案例,則難以採用建坪計價的比 較法予以推估。

(二)調整率超過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5 條規定,且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 調整。

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特殊之土地,調整幅度過大且難以使用適當方式分

析調整幅度。

### 二、不能採取收益法之情況

(一)具替代性之比較標的稀少或資料取得不易、難以查證等情況,導致無 法選用三個以上之租賃比較標的。

例如區域內廠房租賃案例不足,或廠房設計型態、允建容積率、銷坪 比等個別條件差異過大時,因租金單價解釋度不佳,致難以反映勘估 標的合理經濟租金水準時,得排除收益法之適用。

例如農業區、保護區、農牧用地等,由於區域土地租賃市場不佳,且收益資料缺乏,故不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。

- (二)調整率超過不動產估價技術<mark>規則</mark>第25條規定,且無法有效掌握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。
- (三)勘估標的性質特殊,其各項費用、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等參數,難 。以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。

例如停車位租金評估,因土地持分面積難以拆分導致地價稅無法準確 評估、車位面積差異過大影響房屋稅評估等問題,造成各項費用參數 無法有效掌握。

#### 三、不能採取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情況

(一)勘估標的土地使用管制不允許或限制開發建築時。

例如都市計畫農業<mark>區、保護區及非都市</mark>土地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等 非建築土地,且依法不能開發建築者。

例如道路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能開發建築或禁建情況者

(二)開發後產品無市場性致開發後總銷售金額難以有效掌握者。

例如工業區土地因區域特性無廠辦產品市場者,又如當地房價水準偏低而難有開發建築效益者。

四、不宜採用成本法之情況,例如區分建物社區大樓中的單一樓層或單元。

五、在使用估價方法過程中為求取其中一項參數時,非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

### 14條規範意旨,故得採用單一種估價方法推估。

例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69條之規定,採用成本法評估時,於土地價格求取有困難者,得以比較法或收益法計算之,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;第75條規定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時,銷售單價應考量價格日期當時銷售可實現之價值,以比較法或收益法求取之。上述相關規定係就運用該方法過程中求取部分參數(如地價或銷售單價),允許採用單一種估價方法進行推估。該立法意旨應類推適用於各種估價方法中所需部分參數之評估,而非限縮解釋其為技術規則之例外規定。

六、因估價目的特殊,不適宜採用二種以上估價方法之情況。

例如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評估建<mark>築物</mark>之殘餘價值或以火災保險為目的之估價,適宜採用成本法一種估價方法。

七、勘估標的因市場特性限制,僅適合採取單一估價方法,例如一般非以高度開發為廠辦產品之傳統工業區,其市場計價習慣,土地得採比較法或收益法評估,建物得採建物成本價格評估,但仍屬成本法單一方法,故僅適合以成本法評估房地成本價格。

八、其他特殊情況,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理由者。



# 產

# 第六屆

#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研究發展委員會

理事長:郭國任

主任委員:楊長達

主筆人:陳志豪

<sup>raisers</sup> Ass